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基金概况**
- 基金名称: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类型:股票型
 -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简称: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
 - 基金场内简称:万家红利
 - 交易代码:161907
 - 基金份额净值:1.0036元(截至2011年6月8日)
 - 基金份额总额:1,088,639,584.43份(截至2011年6月8日)
 - 首次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6月15日
 -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6月15日
 -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担保人:无
 -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批文文号: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88号文核准
- 发售日期: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3月11日
- 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 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 发售机构:
 - 场外发售机构:
 - 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中航证券、海通证券、江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上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基金不优先)
 - 场内发售机构: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 基金资产总额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2011年6月8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1,088,639,584.43元人民币,折合1,088,639,584.43份基金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7日全额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专户。

4. 基金募集情况:本基金于2011年3月17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3月17日书面通知前,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1年3月17日

6. 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基金份额总额:1,088,639,584.43份

7.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四、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6号
 - 本基金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6月15日
 -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 基金简称: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场内简称:万家红利)
 - 交易代码:161907
 - 基金净值披露:272.857,549份
 - 基金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估值基金资产净值的基金净值传送给交易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净值计算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的基金净值负责。

8. 求上市交易的流通情况: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1年6月8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93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55,267.90份。

截至2011年6月8日,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有77,510,937份,占本基金场内总份额的28.41%;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有195,346,012份,占本基金场内总份额的71.59%。

(二)本基金场内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1年6月8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899043521	30,000,999	11.00%
2	齐鲁证券-中信-金泰山东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99052423	25,011,666	9.16%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0292441	10,000,666	3.67%
4	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015196401	4,950,164	1.81%
5	山东天润热电有限公司	0800082519	2,000,066	0.73%
6	胡志杰	0142017819	1,990,486	0.73%
7	朱亚芬	0105894329	1,400,046	0.51%
8	陈勇昊	0027195400	1,080,071	0.40%
9	庄小凡	0147408800	1,010,235	0.37%
10	胡志杰	0135765453	1,010,145	0.37%
合计			78,444,544	28.75%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祁玉国
 - 总经理:杨涛
 -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国际大厦23楼
 - 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144号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00825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股权结构及其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上海久事公司	20%
深圳市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鲁信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
- (二)基金托管人简介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成立时间:2009年8月23日
 - 注册资本:1.62亿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国际大厦23楼
 - 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144号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00825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股权结构及其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上海久事公司	20%
深圳市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鲁信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1,000.00元	1.5%	
申购金额<5,000.00元,申购金额≥1,000.00元	1.2%	
申购金额<10,000.00元,申购金额≥5,000.000元	0.8%	
申购金额≥10,000.00元	1000元/笔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申购费收入扣除申购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4 日常赎回业务

3.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并且每笔赎回金额不超过999,999.999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25%
N ≥ 2年	0

注:0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1年内按3%公布。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机构的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计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

3.4.4 赎回币种

3.4.4.1 赎回币种

3.4.4.2 赎回币种

3.4.4.3 赎回币种

3.4.4.4 赎回币种

3.4.4.5 赎回币种

3.4.4.6 赎回币种

3.4.4.7 赎回币种

3.4.4.8 赎回币种

3.4.4.9 赎回币种

3.4.4.10 赎回币种

3.4.4.11 赎回币种

3.4.4.12 赎回币种

3.4.4.13 赎回币种

3.4.4.14 赎回币种

3.4.4.15 赎回币种

3.4.4.16 赎回币种

3.4.4.17 赎回币种

3.4.4.18 赎回币种

3.4.4.19 赎回币种

3.4.4.20 赎回币种

3.4.4.21 赎回币种

3.4.4.22 赎回币种

3.4.4.23 赎回币种

3.4.4.24 赎回币种

3.4.4.25 赎回币种

3.4.4.26 赎回币种

3.4.4.27 赎回币种

3.4.4.28 赎回币种

3.4.4.29 赎回币种

3.4.4.30 赎回币种

3.4.4.31 赎回币种

3.4.4.32 赎回币种

3.4.4.33 赎回币种

3.4.4.34 赎回币种

3.4.4.35 赎回币种

3.4.4.36 赎回币种

3.4.4.37 赎回币种

3.4.4.38 赎回币种

3.4.4.39 赎回币种

3.4.4.40 赎回币种

3.4.4.41 赎回币种

3.4.4.42 赎回币种

3.4.4.43 赎回币种

3.4.4.44 赎回币种

3.4.4.45 赎回币种

3.4.4.46 赎回币种

3.4.4.47 赎回币种

3.4.4.48 赎回币种

3.4.4.49 赎回币种

3.4.4.50 赎回币种

3.4.4.51 赎回币种

3.4.4.52 赎回币种

3.4.4.53 赎回币种

3.4.4.54 赎回币种

3.4.4.55 赎回币种

3.4.4.56 赎回币种

3.4.4.57 赎回币种

3.4.4.58 赎回币种

3.4.4.59 赎回币种

3.4.4.60 赎回币种

3.4.4.61 赎回币种

3.4.4.62 赎回币种

3.4.4.63 赎回币种

3.4.4.64 赎回币种

3.4.4.65 赎回币种

3.4.4.66 赎回币种

3.4.4.67 赎回币种

3.4.4.68 赎回币种

3.4.4.69 赎回币种

3.4.4.70 赎回币种

3.4.4.71 赎回币种

3.4.4.72 赎回币种

3.4.4.73 赎回币种

3.4.4.74 赎回币种

3.4.4.75 赎回币种

3.4.4.76 赎回币种

3.4.4.77 赎回币种

3.4.4.78 赎回币种

3.4.4.79 赎回币种

3.4.4.80 赎回币种

3.4.4.81 赎回币种

3.4.4.82 赎回币种

3.4.4.83 赎回币种

3.4.4.84 赎回币种

3.4.4.85 赎回币种

3.4.4.86 赎回币种

3.4.4.87 赎回币种

3.4.4.88 赎回币种

3.4.4.89 赎回币种

3.4.4.90 赎回币种

3.4.4.91 赎回币种

3.4.4.92 赎回币种

3.4.4.93 赎回币种

3.4.4.94 赎回币种

3.4.4.95 赎回币种

3.4.4.96 赎回币种

3.4.4.97 赎回币种

3.4.4.98 赎回币种

3.4.4.99 赎回币种

3.4.4.100 赎回币种

3.4.4.101 赎回币种

3.4.4.102 赎回币种

3.4.4.103 赎回币种

3.4.4.104 赎回币种

3.4.4.105 赎回币种

3.4.4.106 赎回币种

3.4.4.107 赎回币种

3.4.4.108 赎回币种

3.4.4.109 赎回币种

3.4.4.110 赎回币种

3.4.4.111 赎回币种

3.4.4.112 赎回币种

3.4.4.113 赎回币种

3.4.4.114 赎回币种

3.4.4.115 赎回币种

3.4.4.116 赎回币种

3.4.4.117 赎回币种

3.4.4.118 赎回币种

3.4.4.119 赎回币种

3.4.4.120 赎回币种

3.4.4.121 赎回币种

3.4.4.122 赎回币种

3.4.4.123 赎回币种

3.4.4.124 赎回币种

3.4.4.125 赎回币种

3.4.4.126 赎回币种

3.4.4.127 赎回币种

3.4.4.128 赎回币种

3.4.4.129 赎回币种

3.4.4.130 赎回币种

3.4.4.131 赎回币种

3.4.4.132 赎回币种

3.4.4.133 赎回币种

3.4.4.134 赎回币种

3.4.4.135 赎回币种

3.4.4.136 赎回币种

3.4.4.137 赎回币种

3.4.4.138 赎回币种

3.4.4.139 赎回币种

3.4.4.140 赎回币种

3.4.4.141 赎回币种

3.4.4.142 赎回币种

3.4.4.143 赎回币种

3.4.4.144 赎回币种

3.4.4.145 赎回币种

3.4.4.146 赎回币种

3.4.4.147 赎回币种

3.4.4.148 赎回币种

3.4.4.149 赎回币种

3.4.4.150 赎回币种

3.4.4.151 赎回币种

3.4.4.152 赎回币种

3.4.4.153 赎回币种</